

绛县教育局

绛教函〔2021〕58号

绛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9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如下：

第二条 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接受为主”的原则，以我县公安部门开具的“居住证”和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证明为主要入学依据，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入学。

第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提供学位，对于公办学校

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办法做好入学安置。

二、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义务教育一年级

1. 提供适龄儿童户口簿,且符合规定的入学年龄;
2. 提供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持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一年以上的居住证原件,且居住地为县城区域内;
3. 提供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
4. 鼓励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仅凭居住证入学。

(二)义务教育七年级

1. 提供 2021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户口簿;
2. 提供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持有公安部门核发有效一年以上的居住证原件,且居住地为县城区域内;
3. 提供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
4. 鼓励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仅凭居住证入学。

三、工作程序

第五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免试入

学，实行混合编班，与本地学生统一管理。

第六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统一登录“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第七条 具体报名时间由绛县教育局在“绛县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通知，请随迁子女父母及时关注“绛县教育”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

四、其他说明

第八条 在申请子女入学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在本县就读，其父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主动与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依法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入学，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

2.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生入学条件审查工作，根据需要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 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子女的正常学习。

第十条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确保“人籍一致”，回原籍或其他地区学校就读的，应当办理转学手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转学，严禁出现空挂学籍等违规现象。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关爱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及时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提高教育质

量。

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及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不断优化、简化报名招生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绛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